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公安局 文件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农〔2019〕97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公安局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闽农综〔2019〕1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非洲猪瘟防控“五个专项行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9〕25号）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19〕12号）的文件精神，决定在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打击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开展打击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基础上，从2019年3月到5月，在全市联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2019年南安市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南安市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整顿与规范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集中开展以规范生猪屠宰行为、打击私屠滥宰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整顿和规范生猪屠宰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贩卖加工病死猪肉等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生猪屠宰行业管理水平，严防病害生猪产品流向市场、进入餐桌。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落实生猪屠宰企业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推进生猪屠宰厂（点）生物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点对点”调运、检验检疫、非洲猪瘟检测等各项制度规范执行，有力遏制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降低非洲猪瘟在屠宰环节发生或扩散的风险，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一是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严格落实“点对点”调运、屠宰检疫申报、生猪入场查验、待宰静养不少于12小时、“瘦肉精”自检、肉品品质检验、非法使用兽药、

无害化处理和安全生产等制度，规范屠宰档案记录。二是督促生猪“代宰”企业建立委托屠宰协议制度，明确“代宰”企业与猪贩肉贩权利义务关系，坚决杜绝“只收费不管理，只宰杀不检验”行为，严格按标准进行屠宰，严格按规程实施肉品品质检验。三是督促屠宰企业履行动物防疫义务，按规定及时对病害生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一旦发现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的生猪及其产品，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二）提升屠宰企业生物安全水平。一是督促屠宰企业按要求建设完善进出通道、消毒通道、消毒池，设置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和相关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配齐与卫生消毒相匹配的设施设备。二是督促屠宰企业落实消毒制度按要求做好厂区消毒工作，做到厂区内各个消毒通道、消毒池常年有消毒药水或消毒药品，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及相关用具每日清洗消毒，进出厂的运载工具及时进行严格清洗消毒。

（三）全面开展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一是督促屠宰企业按要求配备检测人员、非洲猪瘟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并开展检测工作。二是督促屠宰企业按农业农村部第 119 号公告要求，在驻场官方兽医组织监督下，对不同来源生猪严格实施分批屠宰，每批生猪屠宰后，对暂储血液进行抽样并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对非洲猪瘟检测结果为阴性且按检疫规程检疫合格的

生猪产品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三是**督促屠宰企业建立上市生猪产品和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样检测核查制度，确保屠宰厂采集样品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四是**督促屠宰企业在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并按农业农村部第 119 号公告要求规范处置。

（四）强化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监管。一是督促各类经营猪肉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专卖店严格采购、销售具有“两章两证”的生猪产品，严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二是加强对各类肉制品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和集体食堂落实肉品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等管理制度的排查，及时查处使用非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无检疫检验合格证章肉品的行为。

（五）严厉惩处屠宰领域违法行为。一是依法查处违规调运行为。对不遵守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关于生猪调运规定、调入生猪无检疫检测证明、跨县境调运无准调证明等违规调运行为依法严厉查处。二是严打私屠滥宰行为。由多部门联合，采取主动巡查排查与群众举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对设区市际间、城乡结合部、城乡交通道路周边、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户）等易发多发区域的重点巡查、重点打击力度，并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集中力量核查，坚决捣毁非法屠宰窝点，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三是严厉查处添加“瘦肉精”和非法注水注物行为。对屠宰牲畜检出“瘦肉精”阳性或其他违禁物

质，以及屠宰过程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四是**严厉查处非法屠宰病死猪、随意丢弃病（害）死猪等违法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排查阶段（2019年3月）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重点突出、措施有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集中力量对生猪屠宰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并重点对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多发地的排查，准确掌握生猪屠宰全面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

（二）整治查处阶段（2019年4月-5月20日）

紧紧围绕主要任务：严格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屠宰企业生物安全水平，全面开展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强化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监管，严厉惩处屠宰领域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高生猪屠宰场（点）自身管理水平，提升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监管能力。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端掉私屠滥宰窝点，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5月21-28日）

全面总结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不足，针对性研究部署开展下阶段生猪屠宰专项行动，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对于防控非洲猪瘟、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供应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要统筹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打击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等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落实《南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政办〔2017〕243号）和《泉州市牲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时间表，在2020年底前完成3-4家生猪定点屠宰厂新建任务。

（二）强化协调联动，提升整治效果。要围绕整治重点，系统性梳理生猪屠宰领域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认真查找监管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强化信息互通、案件查处通报、隐患互排、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等协调联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形成有效的整治工作合力。要按照《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闽农医〔2016〕19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涉嫌犯罪或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与媒体的沟通协调力度，多渠道多层次报道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切实

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做好释疑解惑，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

（四）强化信息沟通，确保工作实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有关意见建议请随时报送。

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梁雅珊，联系电话：86375856，
电子邮箱：njm86382955@163.com;

市公安局 联系人：叶尚琛，联系电话：86390536，电子邮箱：yesc889@126.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尤新意，联系电话：86939511；
电子邮箱：naspsck@126.com。